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

林防便字〔2020〕59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司关于启用“互联网+森林草原防火督查”系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森工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派出机构，大兴安岭林业集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利用现代网络技术成果，推动“互联网+”技术与森林草原防火督查深度融合，创新督导检查方式，提高督查工作效率，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线上线下督查相结合的要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司组织研发了“互联网+森林草原防火督查”系统。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秋冬季防火期起，全面启用“互联网+森林草原防火督查”系统，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系统简介

全国“互联网+森林草原防火督查”系统是围绕各地机构队伍、

责任落实、工作部署、宣传培训、火源管理、督导整改、基础设施、物资储备、应急准备等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各个方面定制开发的集在线填报、督导检查、数据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移动互联网平台。

二、使用主体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派出机构，省、市、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国有林场、草原牧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各类森林草原经营单位。

三、使用方式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派出机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用户名、密码已设定（详情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司分发至各单位），市、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和国有林场、草原牧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各类森林草原经营单位需网上注册本单位的用户名、密码，由其上一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审核通过后再登录使用。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对其所管理的下一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及各类森林草原经营单位等用户进行管理。各级用户按照《“互联网+森林草原防火督查”系统用户使用指南》的要求注册登录系统，网上填报本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情况，上传相应文档、图片、视频等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系统推广作为加强防火基础工作和创新督查管理方式的重要举措，认真组织指导实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好本辖区内系统推广填报，

确保系统应用工作快速有序推进。

(二) 建立制度，及时填报。各地、各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填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本地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有关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及时更新工作部署、火源管理、督导整改等重要信息，确保信息填报效率与质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适时组织开展系统填报业务培训，各单位要在10月底之前完成系统填报。

(三) 加强管理，保护数据。各地、各单位要统筹安排好日常工作与信息填报，该项工作将作为今年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督查的重要内容，对未能按要求使用系统的将进行通报。各级管理人员应注意保护系统信息数据，严格数据使用管理，严禁将数据用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之外的其它用途。

附件：“互联网+森林草原防火督查”系统用户使用指南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司

附件

“互联网+森林草原防火督查”系统使用指南

一、系统用户注册与登录

1.系统网址

<http://39.105.216.207/ducha/#/login>

2.系统用户

用户类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派出机构，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国有林场、草原牧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各类森林草原经营单位（以下简称“森林草原经营单位”），社会群众。

用户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3.用户注册及管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派出机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的用户名、密码已设定（详情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司分发至各单位），可使用用户名、密码在系统网址直接登录。

市、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森林草原经营单位需在系统网址注册本单位的用户名、密码，经其上一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审核通过后，使用其注册的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对其所管理的下一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及各类森林草原经营单位等用户进行管理。

二、系统用户使用权限

各级各类用户的使用权限如下表。其中，“√”表示可新增和修改本单位数据，“※”表示可查看数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派出机构，表中简称“专员办”；省、市、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表中简称“省、市、县级防火机构”）

用户使用权限表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专员办	省级防火机构	市级防火机构	县级防火机构	森林草原经营单位
1	地图浏览	地图查询	※	※	※	※	※
2		网格化管理	※	※	※	※	※
3	机构队伍	省级防火机构	※	√	※	※	※
4		市级防火机构	※	※	√	※	※
5		县级防火机构	※	※	※	√	※
6		森林草原经营单位	※	※	※	※	√
7		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	※	※	※	※	※
8		护林员	※	※	※	※	※
9	责任落实	责任状签订情况	※	√	√	√	※
10		网格化管理	※	√	√	√	※
11		联防联控	※	√	√	√	※
12		森林草原经营单位责任区域划分	※	※	※	※	√
13	工作部署	工作部署	※	√	√	√	√

14		防火会议	※	√	√	√	√
15	宣传培训	宣传方案	※	√	√	√	√
16		宣传活动	※	√	√	√	√
17		宣传标识设施	※	√	√	√	√
18		培训工作	※	√	√	√	√
19	火源管理	火险区划等级	※	√	√	√	※
20		火源管理制度	※	√	√	√	√
21		临时检查站	※	√	√	√	√
22	督导整改	督导检查	√	√	√	√	√
23		隐患排查	※	√	√	√	√
24		重点隐患排序	※	√	√	√	√
25	防火基础设施和物资储备	投资建设项目	※	√	√	√	√
26		防火基础设施	※	√	√	√	√
27		物资储备	※	√	√	√	√
28		数据校验	※	√	√	√	√
29	应急处置	应急预案	※	√	√	√	√
30		应急演练	※	√	√	√	√
31		靠前驻防	※	√	√	√	√
32		值班值守	※	√	√	√	√
33		火情火灾处置	※	√	√	√	√
34		火灾调查评估	※	√	√	√	√
35	防火规划与	防火规划	※	√	√	√	※
36	防火经费	防火经费	※	√	√	√	※
37	雷击火	雷击火趋势分析	※	※	※	※	※
38		雷击火监测	※	※	※	※	※
39		雷击火火情	※	√	√	√	√

40	社会监督	群众监督	※	√	√	√	√
41		舆论监督	※	※	※	※	※
42		代表监督	※	※	※	※	※
43	随机督查		√	√	√	√	※
44	信息查询	机构人员查询	※	※	※	※	※
45		防扑火队伍查询	※	※	※	※	※
46		护林员查询	※	※	※	※	※
47		火险区划等级查询	※	※	※	※	※
48		防火期查询	※	※	※	※	※
49		防火基础设施查询	※	※	※	※	※
50		物资储备查询	※	※	※	※	※
51		文档查询	※	※	※	※	※
52		统计分析	机构人员统计	※	※	※	※
53	防扑火队伍统计		※	※	※	※	※
54	护林员统计		※	※	※	※	※
55	建设项目统计		※	※	※	※	※
56	防火基础设施统计		※	※	※	※	※
57	物资储备统计		※	※	※	※	※
58	防火经费投入统计		※	※	※	※	※
59	火情火灾统计		※	※	※	※	※
60	火因统计		※	※	※	※	※
61	系统维护	用户权限管理	※	√	√	√	※

三、系统使用

(一) 信息填报

1. 机构队伍。省、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森林草原经营单位填报本单位防火机构、人员信息。

2. 责任落实。省、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填报本单位责任状签订情况相关信息，上传责任状等材料；填报所辖区域网格化管理的相关信息，包括行政领导包片信息、部门防火责任区域；毗领地区开展联防联控的，填报相关信息，上传联防制度、协议、会议、工作文件、照片等材料。森林草原经营单位填报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人的相关信息，上传本单位规章制度、责任状等材料。

3. 工作部署。省、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填报本单位森林草原工作部署、防火会议的相关信息，上传工作部署通知、会议通知、领导讲话、会议纪要等材料。

4. 宣传培训。省、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森林草原经营单位填报宣传培训工作的相关信息，上传宣传方案、宣传活动报道、宣传标识设施照片、培训方案等材料。

5. 火源管理。省、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填报本地区火险区划等级、防火期等信息；填报本地区各类火源管理制度文件，上传禁火令、用火审批文件等材料；填报临时检查站的相关信息，上传检查站位置、工作记录、照片等材料。

6. 督导整改。省、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森林草原经营单位填报本单位开展督导检查、隐患排查的相关信息，上传通知、报告、问题清单、现场照片等材料；根据各类隐患的数量、

重要性和严重程度，进行隐患等级排序。

7. 防火基础设施和物资储备。省、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森林草原经营单位填报本单位中央和省级投资建设项目的的相关信息；填报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物资储备库及储备物资的相关信息；绘制上传防火隔离带、防火道路线状或面状矢量地图。

8. 应急处置。省、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森林草原经营单位填报本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上传应急预案、演练通知、总结、照片等材料；填报靠前驻防和值班值守情况，上传驻防照片、值班制度、值班记录等材料；填报本辖区发生的火情火灾处置、评估、调查等情况，上传火情火灾报告、灾后损失评估报告等材料。

9. 防火规划与防火经费。省、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填报本地区防火规划，上传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关于防火的相关内容材料；填报防火经费投入情况，上传最新年度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文件材料。

10. 雷击火。省、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森林草原经营单位填报雷击火趋势分析、火情监测、处理等信息。

（二）防火基础设施数据校验

省、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森林草原经营单位完成防火基础设施信息填报后，需通过数据校验工具校验设施位置是否超出其辖区范围，如校验不合格，需重新绘制设施位置后上传，

确保填报数据准确有效。

（三）随机督查

利用系统内的随机抽查工具，设置抽查条件，实现线下督查地点的随机抽取。

（四）社会监督

省、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森林草原经营单位可查看此模块，填报部分信息。

1. 群众监督。普通群众手机号注册，反映身边防火相关问题，省、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回复处理；重大问题由上一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进行督办，被督办单位填报办理情况。

2. 舆论监督。各类媒体报道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森林草原火灾情况等热点信息。

3. 代表监督。省、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防火机构针对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出的问题回复，上传相关材料。

四、技术支持

为提供系统操作指导和问题答疑，技术人员建立了系统咨询交流QQ群（群号：712891758），并将在QQ群发布系统操作手册、系统操作视频等相关文件，请各单位用户入群。联系人：蒋春颖；联系电话：13811590499。